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1.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說明之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補充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以延長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訂明根據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予管理人之年度酬金總額及本公司據此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及其他酬金之上限以及通函所述之「高水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及合宜者，採取有關行為及事情及送達一切文件；及
2. 批准通函所述本公司應付予管理人之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鄭世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方為有效。
- (3) 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 Zhao Yu Qiao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 David William Maguire 博士。